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66号

河南德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000MA45WQYB07

地址：滑县上官镇鲁邑寨东街村南1.2公里处

法定代表人：王德伦

我局于2023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大量鸡粪露天在厂区南侧道路储存堆积，存在未及时收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大量鸡粪露天堆存未收集照片，鸡舍照片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;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复印件;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授权委托书;被授权人身份证;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回执复印件;执法证复印件;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证据为凭。

　　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23日